

#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Volume 10  
Issue 1 第十卷第一期

Article 1

January 1949

## 白樂天之思想行為與佛道之關係

Yinke CHEN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

### Recommended Citation

陳寅恪(1949)。白樂天之思想行為與佛道之關係。《嶺南學報》，10(1)，1-7。檢自：  
[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10/iss1/1](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10/iss1/1)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 白樂天之思想行為與佛道之關係

陳寅恪

樂天之思想行為與佛道二家有關，自不待論。茲所欲言者，即樂天對於佛道二家關係淺深輕重之比較問題也。全唐詩第壹柒函白居易卷陸客有說（自注云：客即李浙東也，所說不能具錄其事。）云：

近有人從海上迴。海山深處見樓臺。中有仙龕虛一室。多傳此特樂天來。

答客說云：

吾學空門非學仙。恐君此說是虛傳。海山不是我歸處，歸即應歸兜率天。（自注云：予晚年結彌勒上生業，故云。）

寅恪案，太平廣記肆捌神仙類白樂天條引〔盧肇〕逸史（參葉夢得石林避暑錄話壹白樂天集自載李浙東言海山有仙館待其來之說條。）畧云：

唐會昌元年，（？）李師稷中丞爲浙東觀察使。有商客遭風飄蕩，不知所止，月餘至一大山。道士與語曰，此蓬萊山也。既至，莫要看否。遣左右引於宮內遊觀。至一院，局鑠甚嚴。因覘之。客問之，答曰，此是白樂天院，樂天在中國未來耳。歸旬日至越，具白廉使，李公盡錄以報白公。先是白公平生唯修上坐（生）業，及覽李公所報，乃自爲詩二首以記其事，及答李浙東。

據吳廷燮唐方鎮年表浙東觀察使欄引嘉泰會稽志所記，知李師稷任浙東觀察使之時爲會昌二年至五年，而此客有說及答客說二詩於白氏長慶集陸玖中按其排列次序及內容推之，似是樂天於會昌二年年七十一時所作。（白氏長慶集第陸玖卷中之律詩，自喜入新年自詠以下，大抵皆會昌二年之作品，唯送王卿使君赴任蘇州七律有「一別蘇州十八載」之句，似覺不合。或者樂天計算其時間之相隔爲十六年，而十八乃十六之譌寫耶？俟考。）樂天此詩及自注，述其晚年皈依釋迦而不宗尚苦縣，固可視爲實錄，然此前樂天實與道教之關係尤密，亦顯而易考者也。茲分爲丹藥

之行爲與知足之思想二端論之如下：

全唐詩第壹柒函白居易參同契事五言排律云：

服氣崔常侍，（晦叔。）燒丹鄭舍人。（居中。）常期生羽翼，那忽化灰塵。每遇悽涼事，還思潦倒身。唯知趁杯酒，不解鍊金銀。睡適三尸性，慵安五藏神。無憂亦無喜，六十六年春。

寅恪案，若據樂天於開成二年年六十六時所作此詩中自述之語，似是絕未嘗爲燒丹之事者。但又取其他詩篇觀之，則知其不然。如白氏長慶集伍壹同微之贈別郭虛舟練師五十韻五古畧云：

我爲江司馬，君爲荆刺史。俱當愁悴日，始識虛舟師。授我參同契，其辭妙且微。我讀隨日悟，心中了無疑。黃牙與紫車，謂其坐致之。自負因自歎，人生號男兒。若不佩金印，卽合駕玉芝。高謝人間世，深結山中期。泥壇方合矩，鑄鼎員中規。鑑橐一以動，瑞氣紅輝輝。齋心獨歎拜，中夜偷一窺。二物正訴合，厥狀何怪奇。綢繆夫婦體，狎獵魚龍姿。簡寂館（劉宋陸修靜館廬山，謚簡寂先生，見蓮社高賢傳。）鑑後，紫霄峯（亦在廬山，見陳舜俞廬山記貳叙山南篇卷。）曉時。心塵未淨潔，火候遂參差。萬壽覩刀圭，千功失毫釐。先生彈指起，蛇女隨烟飛。始知緣會間，陰陽不可移。藥竈今夕罷，詔書明日追。（參白氏長慶集壹柒對酒五律云：漫把參同契，難燒伏火砂。有時成白首，無處問黃牙。幻世爲泡影，浮生抵眼花。唯將綠醑酒，且替紫河車。及同集同卷醉吟二首之一七絕云：空王百法學未得，蛇女丹砂燒卽飛。事事無成身老也，醉鄉不去欲何歸。）

乃樂天紀其於元和十三年任江州司馬時燒丹之事者，是歲樂天年四十七，然則樂天之中年曾惑於丹術可無疑矣。而白氏長慶集壹玖余與故刑部李侍郎早結道友以藥術爲事與故京兆元尹晚爲詩侶有林泉之期周歲之間二君長逝李住曲江北元居昇平西追感舊遊因貽同志七律云：

從哭李來傷道氣，自亡元後減詩情。金丹同學都無益，水竹鄰居竟不成。月夜若爲遊曲水，花時那忍到昇平。如年七十身猶在，但恐傷心無處行。（寅恪案，

此詩作於長慶二年，可參白氏長慶集壹柒淳陽歲晚寄元八郎中庚三十二員外五律，「閱水年將暮，燒金道未成。丹砂不肯死，白髮事須生。」之句。又可證知樂天「早結道友」「同學金丹」也。至其晚歲，如白氏長慶集陸玖有開成五年（據卷中諸詩排列之次序及內容約畧推定者。）所作戒藥五古云：

暮齒又貪生，服食求不死。朝吞太陽精，夕吸秋石髓。徼福反成災，藥誤者多矣。以之資嗜慾，又望延甲子。天人陰隲間，亦恐無此理。城中有真道，所說不如此。後身如（全唐詩第壹柒函白居易卷陸作始。）身存，吾聞諸老氏。雖似有悔悟之意，可與前引客有說及答客說二絕句相參證，然如白氏長慶集陸陸有開成二年所作燒藥不成命酒獨醉五律云：

白髮逢秋短，丹砂見火空。不能留婉女爭，免作衰翁。賴有杯中祿，能爲面上紅。少年心不遠，只在半酣中。

自其題意觀之，樂天是時殆猶燒藥，蓋年已六十六矣。然則其早年好尚，雖至晚歲終未免除，逮丹不成，遂感歎借酒自解耳。噫，亦可哀矣！而同在此年，猶賦「唯知趁杯酒，不解鍊金銀。」之句（見前引感事詩。）以自豪，何其自相矛盾若此之甚耶？由是言之，樂天易蓬萊之仙山爲兜率之佛土者，不過爲絕望以後之歸宿，殊非夙所斬求者也。

復次，白氏長慶集陸貳思舊五古云：

聞日一思舊，舊遊如目前。再思今何在，零落歸下泉。退之服硫黃，一病訖不痊。微之鍊秋石，未老身溘然。杜子得丹訣，終日斷腥膻。崔君誇藥力，經冬不衣綿。或疾或暴夭，悉不過中年。唯余不服食，老命反遲延。况在少壯時，亦爲嗜欲牽。但耽覃與血，不識汞與鉛。飢來吞熟麵，（全唐詩第壹柒函白居易貳玖作物。）渴來飲寒泉。詩役五藏神，酒汨三丹田。隨日合破壞，至今粗完全。齒牙未缺落，肢體尚輕便。已開第七秩，飽食仍安眠。且進盃中物。其餘皆付天。（寅恪案。此詩似爲大和八年作，時樂天年六十三。）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壹陸衛中立字退之條云：

白樂天詩，退之服硫黃，一病訖不痊。後人因以爲昌黎晚年惑金石藥之證。頃

閱洪慶善韓子年譜有方崧卿辨證一條云，衛府君墓誌，今本作衛之元，其實中立也。衛晏三子，長之元，字造微，次中立，字退之，次中行，字大受，誌首云兄弟三人，後只云與弟中行別，則其爲中立誌無疑。中立餌奇藥求不死，而卒死，樂天詩謂退之服硫黃者，乃中立也。近世李季可謂公長慶三年作李千墓誌，力訛六七公皆以藥敗，明年則公卒，豈咫尺之間身試其禍哉。

寅恪案，樂天之舊友至交，而見於此詩之諸人，如元稹杜元穎崔羣，皆當時宰相藩鎮大臣，且爲文學詞科之高選，所謂第一流人物也，若衛中立則既非由進士出身，位止邊帥幕寮之末職，復非當日文壇之健者，斷無與微之諸人並述之理，然則此詩中之退之，固舍昌黎莫屬矣。方崧卿李季可錢大昕諸人雖意在爲賢者辨護，然其說實不能成立也。考陶穀清異錄貳載昌黎以硫黃飼雞男食之，號曰「火靈庫」。陶爲五代時人，距元和長慶時代不甚遠，其說當有所據。至昌黎何以如此言行相矛盾，則疑當時士大夫爲聲色所累，卽自號超脫，亦終不能免。全唐詩第壹肆函張籍貳祭退之五古述韓公病中文昌往視一節云：

中秋十六夜，魄圓天差晴。公旣邀相留，坐語于塔檻。乃出二侍女，合彈琵琶  
箏。臨風聽繁絲，忽遽聞再更。顧我數來過，是夜涼難忘。

夫韓公病甚將死之時，尙不能全去聲伎之樂，則平日於「園花巷柳」（見昌黎集拾夕次壽陽驛題吳郎中詩後七絕。」及「小園桃李」（見昌黎集拾鎮州初歸七絕，及唐語林陸韓退之有二妾一曰絳桃一曰柳枝皆能歌舞條。）之流，自未能忘情。明乎此，則不獨昌黎之言行不符得以解釋，而樂天之詩，數卷之中，互相矛盾，其故亦可瞭然矣。

葉夢得避景錄話壹論白樂天云：

然吾猶有微恨，似未能全忘聲色杯酒之累，賞物太深，猶有待而後遺者，故  
小蠻樊素每見於歌詠。

寅恪案，樂天於開成四年十月年六十八，得風痺之疾，始放遣諸妓。前此旣未全遣除聲色之累，其鍊丹燒藥，豈有似於昌黎「火靈庫」者耶？讀者若取前引戒藥五古一詩中「以之資嗜慾」之語觀之，即可明其梗概矣，或疑陶穀所記，實不可信，如僧徒所造昌黎晚歲皈依佛教，及與大顥之關係之類。但鄙意昌黎之思想信仰，足稱終始一

貫，獨於服硫黃事，則寧信其有，以與唐代士大夫階級風習至相符會故也。樂天於鍊丹燒藥問題，行爲言語之相矛盾，亦可依此解釋。但白韓二公，尚有可注意之點，即韓公排斥佛道，而白公則外雖信佛，內實奉道是。韓於排佛老之思想始終一致，白於信奉老學，在其鍊服丹藥最後絕望以前，亦始終一致。明乎此，然後可以言樂天之思想矣。

樂天之思想，一言以蔽之曰「知足」。「知足」之旨，由老子「知足不辱」而來，蓋求「不辱」，必知足而始可也。此純屬消極，與佛家之「忍辱」主旨富有積極之意如六度之忍辱波羅密者，大不相侔。故釋迦以忍辱爲進修，而苦縣則以知足爲懷，籍免受辱也。斯不獨爲老與佛不同之點，亦樂天安身立命之所在。由是言之，樂天之思想乃純粹苦縣之學，所謂禪學者，不過裝飾門面之語。故不可以據佛家之說，以論樂天一生之思想行爲也。至其「知足不辱」之義，亦因處世觀物比較省悟而得之，此意樂天曾屢形之於語言，茲畧舉其詩句，以爲證明。白氏長慶集壹染贈內子五律云：

白髮方興歎，青娥亦伴愁。寒衣補燈下，小女戲牀頭。闌澹屏幃故，淒涼枕席秋，貧中有等級，猶勝嫁黔婁。

此所謂等級，乃比較而得之者，既知有等級之分，則己身所處不在最下一級，仰瞻較上之級雖覺不如，而俯視較下之級則猶勝於彼，因此無羨於較上之級者，自可知足矣。若能知足，則可不辱，此樂天一生出處進退安身立命所在之理論，讀其作品者，不可不知也。故持此義，以觀其詩，則愈易瞭解。茲更錄數首於下：

白氏長慶集陸貳把酒五古云：

把酒仰問天，古今誰不死。所貴未死間，少憂多歡喜。窮通諒在天，憂喜卽由己。是故達道人，去彼而取此。勿言未富貴，久忝居祿仕。借問宗族間，幾人拖金紫。勿憂漸衰老，且喜加年紀。試問班行中，幾人及暮齒。朝飧不過飽，五鼎徒爲爾。夕寢只求容，一衾而已矣。此外皆長物，於我雲相似。有子不留金，何況兼無子。

全唐詩第壹染函白居易貳玖吟四雖雜言云：

酒酣後，歌歇時。請君添一酌，聽我吟四雖。年雖老，猶少於韋長史。命雖薄，

猶勝於鄭長水。眼雖病，猶明於徐郎中。家雖貧，猶富於郭庶子。省躬審分何僥倖，值酒逢歌且歡喜。忘榮知足委天和，亦應得盡生理。(自注云：分司同官中，韋長史續年七十餘，郭庶子求貧苦最甚，徐郎中晦因疾喪明，余爲河南尹時，見同年鄭、俞始授長水縣令，因歎四子而成此篇也。)樂天嘗取不如己者以爲比較，可謂深得知足之妙諦矣，而「忘榮知足委天和」一語，尤可注意也。

白氏長慶集陸卷狂言示諸姪五古云：

世欺不識字，我忝攻文筆。世欺不得官，我忝居班秩。人老多病苦，我今幸無疾。人老多憂累，我今婚嫁畢。心安不移轉，身泰無牽率。所以十年來，形神閑且逸。况當垂老歲，所要無多物。一裘煖過冬，一飯飽終日。勿言舍宅小，不過寢一室。何用鞍馬多，不能騎兩匹。如我優幸身，人中十有七。如我知足心，人中百無一。傍觀愚亦見，當已賢多失。不敢論他人，狂言示諸姪。

同集陸卷五詩酒琴人例多薄命予酷好三事雅當此科而所得已多爲幸斯甚偶成狂詠聊寫愧懷七言律云：

愛琴愛酒愛詩客，多賤多窮多苦辛。中散步兵終不貴，孟郊張籍過於貧。一之已歎關於命，三者何堪并在身。只合飄零隨草木，誰教凌厲出風塵。榮名厚祿二千石，樂飲閒遊三十春。何得無厭時咄咄，猶言薄命不如人。

同集陸卷九自題小園五古云：

不鬥門館華，不鬥林園大。但鬥爲主人，一坐十餘載。迴看甲乙第，列在都城內，素垣夾朱門，藹藹遙相對。主人安在哉，富貴去不迴。池乃爲魚鑿，林乃爲禽栽。何如小園主，拊杖閑卽來。親賓有時會，琴酒連夜開。以此聊自足，不羨大池臺。

全唐詩第壹柒函白居易卷七〔會昌〕六年立春人日作七律云：

二日立春人七日，盤蔬餅餌逐時新。年方吉、鄭猶爲少，家比劉、韓未是貧。鄉園節歲應堪重，親故歡遊莫厭頻。試作循潮封眼想，何由得見洛陽春。(自注云：「分司致仕官中，吉、傅、鄭諧議最老，韓庶子、劉員外尤貧，循潮封三郡遷客，皆

洛下舊遊也。」寅恪案，循謂牛僧孺，潮謂楊嗣復，封謂李宗閔，皆牛黨主要人物也。見杜牧樊川文集柒牛公墓誌銘通鑑貳肆捌唐紀陸肆武宗紀會昌四年十一月條新唐書壹柒肆牛僧孺傳舊唐書壹柒陸新唐書壹柒肆楊嗣復傳及李宗閔傳等。）

讀白詩者，或厭於此種屢言不已之自足思想，則不知樂天實有所不得已。蓋樂天既以家世姻戚科舉氣類之關係，不能不隸屬牛黨。而處於當日牛黨與李黨互相仇恨之際；欲求脫身於世網，自非取消極之態度不可也。樂天於卒年歲首所作之詩，其「試作循潮封眼想，何由得見洛陽春。」之語，雖為自言其知足所以不辱，儻亦感於此三人之不能勇退歟？葉石林於避暑錄話壹論樂天云：

推其所由得，惟不汲汲於進而志在於退，是以能安於去就愛憎之際，每裕然有餘也。

夫知足不辱，明哲保身，皆老氏之義旨，亦即樂天所奉為祕要而決其出處進退者也。

總而言之。樂天老學者也，其趨向消極，愛好自然，享受閑適，亦與老學有關者也。至其所以致此之故，則疑不能不於其家世之出身，政黨之分野求之。此點寅恪已詳言之於拙唐著代政治史述論稿政治革命與黨派分野篇中，茲不具論。夫當日士大夫之政治社會，乃老學之政治社會也，苟不能奉老學以周旋者，必致身敗名裂，是樂天之得以身安而名全者，實由食其老學之賜。是耶非耶，謹以質之知人論世讀詩治史之君子。

復次，白氏長慶集伍玖有三教論衡一篇。其文乃預設問難對答之言，頗如戲詞曲本之比，又其所解釋之語，大抵敷衍「格義」之陳說，篇末自謂，「三段談論，承前舊例。」然則此文不過當時一種應制之公式文字耳，故不足據以推見樂天之思想也。至於格義之義，已詳拙著支愍度學說考，（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專號。）茲不贅論。